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
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楊婷如、呂依錡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67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67 次會議紀錄呈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新埔鎮「關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決議：

一、有關本案重劃範圍合理性，請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檢討是否調整本案範圍後，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一)本案鄰近都市計畫區人口近年皆呈現負成長，且農村回流人口之推估，應參考過去實際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爰請申請人參考委員意見(詳附錄 1)檢討本案人口推估之合理性後，送請作業單位轉本部地政司協助確認。

(二)本案位於特定農業區且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屬第 1 種農業用地，請申請人從「增加公共設施」、「改善生活環境」、「地籍整理」等需要逐項列表說明具體效益及

檢討擴大範圍之必要性、合理性，並加強說明如何透過生產、生態及生活之結合，形塑農村風貌，降低本案重劃後可能破壞重要農地資源之疑慮，及審慎評估本案減少使用現有農地之可行性後，送請作業單位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新竹縣政府農業局就本案是否屬新竹縣轄內應予保留之農地及該農地資源得否釋出之意見文件，以作為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本案國土利用是否合理適當之重要參據。

(三)本案範圍內之日日春社區屬較現代化且 5 層樓高之建築物，且未同意比例人數偏高(佔本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比例三分之一)，請申請人併同前述人口推估之檢討，評估該社區納入之必要性。

(四)有關基地西側 349 至 354、355 地號等土地，經申請人評估，基於現況違建佔用訴訟及部分土地參與重劃條件無法符合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原則等考量，故未納入本案重劃範圍，本部地政司及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五)有關本案地籍整理及權屬複雜之改善情形，申請人僅說明現況地籍問題及權屬複雜現象，請補充說明透過本案重劃，可解決多少(面積及筆數)之地籍及權屬複雜問題，以及可達產權單純化之比例。

二、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維持農村風貌、提升具農村機能生活社區的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配置之合理性：

- (一)本案重劃前後道路改善方式，經申請人說明後，尚符合配合農村紋理、最小拆遷、避免大規模道路整地行為等原則，惟請輔以圖、表具體說明需改善道路之位置、面積及寬度。
- (二)本案新增建築用地之容積率及現況屬甲種建築用地部分之建築高度，請申請人併同範圍檢討後，評估是否有調整之需要，並請將住宅區(乙種建築用地)區分為原建築用地及新增建築用地二部分，分別說明其面積、建蔽率與容積率後，納入土地使強度表修正。
- (三)有關農村風貌之維持，請申請人配合決議一檢討本案範圍後，加強說明本案農村生產環境營造方式、區內與區外農業生產活動之連結、公共設施及緩衝綠帶與生態目的之結合方式、重劃後預估務農人口情形、本案是否參與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辦理進度。
- (四)有關本案交通量推估方式，係以戶數推算，經申請人說明係參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9 年「北部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型態旅次發生率之系列研究」以每戶為最小單位，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至本案開發後所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請申請人依範圍檢討及人口推估結果重新估算。

三、有關本案排水計畫：

- (一)涉及本案灌溉排水系統部分，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 104 年 9 月 23 日竹農水管字第 1040200727 號函原則同意，予以確認，後續並請依該水利會書面意見(詳

附錄 1)辦理。

(二)本案滯洪池係以垂直邊坡計算，且未計入周邊之安全距離留設，又本案規劃將滯洪池兼作生態淨化池，爰請申請人檢討滯洪池容量。

(三)本案排水之區外最終承受水體係鳳山溪，屬中央管河川，有關鳳山溪是否足以負擔本案滯洪池設計容量及出流速度或其他應注意事項，請申請人檢具相關說明送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四)依申請人說明，本案非位於排水集水區域範圍，無須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取得排水計畫同意文件，請申請人檢附新竹縣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詢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於 3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附帶決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的目的在於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並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有關農村社區人口推估之結果，可反映擴大範圍之需要，應符合實際並合理估算，避免任意高估，藉此過度擴張重劃範圍，爰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涉及人口推估部分，請本部地政司基於重劃主管機關立場，參考相關案例，協助確認其合理性。

第 2 案：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第 4 次會議

決議：

- 一、本次會議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改於下（第 369 次）次會議再提會審議。
- 二、與會民眾發言意見及機關代表所提書面意見（如附錄 2），請作業單位先行錄案，併提下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相關機關發言摘要紀錄：

◎委員 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既然是為了改善農村社區居住生活環境，而非一般住宅社區開發，亦為避免農地過度興建房舍，建議新竹縣政府考量訂定相關措施，針對要在重劃區購地者，應限制其不得擁有農舍；另一方面，針對參與重劃者，如其在範圍外擁有農舍，其分回重劃後之土地，則規範應拆除其原有農舍。

◎委員 2

- 一、本案回流人口的推估 333 人雖不會過高，但依申請人說明資料，許多返鄉定居的人口工作就在附近，是否有可能部分回流人口現況是居住在周邊的都市計畫區，本案開發後所引進的回流人口，是否有可能只是人口的重新分布？而造成都市計畫區原有人口會減少，故在都市計畫區還有空間的狀況這下，本案經由重劃再開發一個農村社區，是不是反而會有些問題。
- 二、重劃區內務農人口部分，範圍內有多少比例從事農業人口？其農地區位？重劃後人口有多少人會從事農業生產活動？

◎委員 3

- 一、本案屬農村社區重劃，除強調生態社區以外，生產亦是重要一環，申請人之回覆謂將規劃社區農園，及住宅區規劃庭園菜埔，此等規劃乃屬居民之意願與否，不具強制性，宜有更積極之規劃考量，尤以綠 2 乃屬社區之綠地，不宜與生產用地併論，且農園之綠覆率無法滿足 80% 之需求。

- 二、本案雖謂免附排水計畫同意書，惟仍應配合流域綜理計畫有關逕流分擔、出流管理之原則，檢討基地之洪峰逕流排放量。
- 三、滯洪設施之排放流量以 25 年頻率年規劃，與下游承容之排水溝段面能否承受，應有整體檢討，而非只針對出口箱涵一處說明。
- 四、滯洪池設施之用地需求與滯洪量及滯洪池形式之規劃有關，以計畫書所計算之滯洪池是以垂直邊坡計算，且未計入周邊之安全距離留設。另滯洪池亦將充當污水處理放流之生態淨化池，故滯洪池之量體應酌量增加污水排放之量體，請再檢討。

◎委員 4

- 一、本案位於特定農業區且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我們去看過現場，實際上仍維持良好的農業生產環境，本案申請至今，我們關心的仍是如何回歸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的方向，因為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很多只是變更用地來蓋房子，新竹縣已有很多的案例，而優良農地在政策上即將納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對這樣的情況，實應有所權衡及把關。
- 二、本案實地勘查，本案農村聚落是有改善生活環境之必要，但以改善農村環境的理由，變更很多優良農地部分，是比較有疑慮的。

◎委員 5

- 一、過去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開發後的數據，應作為審議此類案件的參考；另優良農地的部分，亦應有各縣市區域計畫或是農地存量相關數據供審議參考。
- 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是改善農村生活條件的方式，但重要

在於維持農村，回流人口應是以務農人口為主，而非改善後造成都市計畫的排擠或區域計畫的失衡。

◎委員 6

- 一、對於農地變更，如果只看單一個案，因其現況已被非農業使用切割，就認為不適合作特定農業區，但本案如變更後，亦會造成其他農地之切割，進而造成農地可不斷變更，故建議在討論這個議題時，應以區域的角度來分析，而非單看基地本身的狀況，較為妥適。
- 二、日日春社區是五層樓公寓，住戶務農的可能性低，且從資料顯示，該社區不同意的比例佔本案不同意參加重劃人數的 1/3，故該社區納入本案範圍的原因為何？可能只有分攤公共設施的成本需要，建議應再評估考量。

◎委員 7

- 一、本案屬特定農業區，表示該區水利設施完備，未來變更後，周邊農地用水會受影響，亦影響水利會的權益；相對地，農委會目前係依個案審酌是否釋出農地，卻未考量農田水利用水問題，建議應再斟酌。
- 二、本案建議未來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另農村再生可由社區發起推動，主要在於居民意願。

◎委員 8

- 一、本案周邊都市計畫的人口是長期負成長，表示該地區就業機會不多，所以申請人主張人口會回流，這個數據到底要依據什麼單位的資料才算數？建議應以土地重劃主管單位長期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的資料為準據，不應該是申請單位單方面說了算數。而有關人口回流的數據，可證明是否有擴大面積變更優良農地之必要

性，應該有合理數據供區委會判斷其國土利用是否合理適當。

二、本案現勘時可發現道路狹窄，故就改善生活環境而言，可以支持本案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立場，但反觀擴大面積使用到現況優良農地部分，仍需回歸到人口回流推算的合理性問題探討。

◎委員 9

關於本案人口推估部分，在專案小組討論過程中，一直質疑所謂的回流人口來源為何？此部分連結到本案範圍合理性的劃設；另本案日日春社區是否納入範圍，同意比例不高，是否應納入，也是討論的重點。

◎委員 10

農地維護應質、量並重，第 1 種農業用地應審慎並盡量保留，亡羊補牢，為時不晚。

◎委員 11

一、簡報資料 21 頁僅說明現況地籍問題及權屬複雜現象，並未說明透過此次重劃，可解決多少地籍問題及權屬複雜度？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欲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將共有土地調整為單獨所有，尚需土地所有權人多數決同意及分配面積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方可，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可達產權單純化目的之比例為何？

二、申請單位提及欲藉此次重劃解決此地區人口老化問題、人口外流問題，吸引人口回流。惟查此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主要辦理目的不相符，且人口老化問題也非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可解決，建請申請單位回歸農村社區土

地重劃辦理目的與精神，釐清本案辦理必要性，尤其本案多數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農地分級屬第一種農業區，爰是否有必要犧牲此大片優良農地？建請釐清。

◎委員 12

- 一、本案如經許可，建議重劃區內地主如在區外有農舍者，可考慮委員 1 所提方案，以避免重劃後原地主不搬進來，而作其他營業使用，反而造成重劃區外農舍林立，區內引進觀光人口，造成農地被切割、變更。
- 二、本案改善公共設施的需求，是否可朝農村再生計畫的方式處理，而非以重劃為唯一手段。

◎委員 13

- 一、本案經委員討論，基於本案位屬特定農業區且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應審慎處理得否變更之問題，故建議以區委會立場，再請農業主管機關從質與量兼顧的角度通盤考量並確認農地資源得否釋出。
- 二、本案依申請人說明，日日春社區納入理由，係公共設施費用負擔與使用者負擔之原則，惟委員疑慮的優良農地得否釋出及回流人口推估的合理性問題，仍建議再參考委員意見整體考量納入本案範圍檢討後，再提委員會討論。
- 三、人口推估是重劃的手段，而非重劃的目的，故有關此類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人口推估的合理性，請本部地政司及土地重劃處就重劃主管機關立場協助確認。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 一、有關本案是否符合區域計畫草案之指導，需請本府城鄉

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二、有關本案是否屬於新竹縣應保留之農地 1 節，本案涉及農地變更部分，經本處初審並經農委會審查後，已於 102 年 8 月 20 日原則同意，有關變更要點規定之隔離綠帶及設施部分，亦經農委會表示原則無意見。另本案屬特定農業區，基於農業主管機關保護優良農地的立場，針對優良農地原則上不希望釋出，維持農用，但就本案現況來看，位於竹北與新埔交界處，已漸有建築物於農地周邊興建，鄰近遠東紡織工廠，本案農地現況已被建築與工廠包圍、切割，在特定農業區的定義上，我們希望是完整連續的區塊，本案所位於之農地已有被切割成零星、分散的趨勢，故由現況來看，我們比較傾向不具特定農業區生產的性質。
- 三、新竹縣目前農地總量維持約在 3 萬多公頃，基於本案現況已不較具備特定農業區之性質，而委員會也支持本案，則本處無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代表

- 一、本案有關農地部分，就空間規劃的成果及現況認定，本會尊重縣府的認定及分析，本會亦針對本案農地變更及隔離綠帶、設施部分已原則同意在案，該同意係基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有改善農村環境之前提，並配合農地資源整體考量，故有關本案農地變更部分，本會仍維持前述原則同意之意見，惟本案重點仍應回歸開發之必要性。
- 二、農委會對於農地資源維護的政策是質、量兼顧，「量」的部分，在區域計畫有總量的控管，「質」的部分，則透過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予以引導。另優良農地的部分並

非完全凍結不可使用。

◎本部地政司代表

- 一、本案在範圍勘查時，現況是老舊的聚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的目的是要改善農村社區的公共設施，本案公共設施不足、地籍產權複雜等，確有改善必要，尚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定。
- 二、有關人口回流之推估，重劃條例並無特別要求，本案如經委員討論原則支持，本司無意見。

◎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書面意見)

- 一、重劃區下游仍有農田灌排使用，重劃後應考量下游農田灌溉用水，區域內新設圳路不得小於原有通水斷面，並應注意上下游高程銜接順暢。
- 二、圳路穿越道路部分應施作混凝土箱涵，並於適當位置設置陰井與清潔孔，且於施工期間應保持臨時水路暢通，俾利下游農田灌溉用水。
- 三、重劃範圍內土地公埔一圳為寬約 1.5 公尺開放之明溝，應設置安全護欄，以維護民眾安全。
- 四、土地公埔一圳下游銜接約 20 公尺箱涵，前方應設置攔污柵。
- 五、另應於開發前函送重劃區開發後預定灌排渠道分佈設計圖說(含現況實測圖、水路流向、斷面尺寸、水理計算、高程等)送交本會審閱，俾利後續作業。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有關機關及民眾發言摘要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邱清潭先生

- 一、本計畫規定大林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本人與在地居民表示強烈反對。
- 二、本案規劃石化專業區，考量現在大林蒲、鳳鼻頭污染嚴重，尤其台電火力發電廠已影響居民健康，本人表示強烈反對。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黃義英先生（含書面意見）

- 一、環保署在高高屏推動空污總量管制減量，而沒減量反而增量，如中鋼、中油、台電、台船、焚化爐、醫療焚化爐、李長榮、中石化，臨海工業區有 493 廠商等污染嚴重。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仍有疑慮，包括：
 - （一）會議資料第 132 頁，大林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增加當地 VOC 致癌物質。
 - （二）會議資料第 164 頁，規劃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176.11 公頃土地及 6 座 18 米碼頭。
 - （三）會議資料第 214 頁，大林煉油廠將於 106 年增加至 40 萬桶之石油日煉量：目前在地居民 10 個死亡，其中有 8 個係癌症。
 - （四）會議資料第 220 頁：不宜又在南星（小港大林蒲）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
- 二、懇請諸位不宜增量污染，我們居民已哭泣。
- 三、旗山斷層通過大林蒲及鳳鼻頭，是以不宜增設油槽及石化專區。

◎大林蒲風興里民許順良先生（含書面意見）

- 一、針對政策計畫在大林蒲外海填 176.11 公頃土地做 6 座深水碼頭，供石化業使用，請刪除。
- 二、因過去「南星計畫」填海造地 220 公頃，過程 20 多年帶給我們沿海居民長期的痛苦記憶。請委員們看我們故鄉的空照圖，這裡原本住著約 4 萬人 11 個里，遷走紅毛港 5 個里，現在還住有約 2 萬人。高雄的丙烯氣爆後，高污染、高危險的石化管路或儲槽，要我概括承受，沒道理！請委員救救我們下一代，無止境的工業污染，將自食惡果，大地反撲就來不及了。

◎龍鳳里居民沿海六里林建良先生（含書面意見）

- 一、針對會議資料第 132 頁、第 214 頁，大林煉油廠於 106 年增 40 萬桶之石油加煉量，我們要求刪除，萬一增加的話爆炸誰要負責？我們長期都被工廠污染影響健康，您們還要把污染危險的東西，丟到我們沿海六里，好的建設都沒有我們，想到蓋工廠就有我們，我們工廠已經夠多了！
- 二、我希望各位委員您們要三思呀？我們居住 40 多年了也被工廠污染 40 多年了，拜託您們不要再增加石油日煉量了，還要調查我們台灣石油使用量，如果石油使用量足夠，請您們逐年減少，畢竟健康是無價的。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女士（含書面意見）

- 一、簡報資料如附錄 2-1。
- 二、會議資料第 132 頁，刪除 2. 大林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產關、遷廠所產生之缺口。應先調查旗山斷層，等調查清楚，環評過才放入。
- 三、會議資料第 154 頁，刪除「第一階段為海拔 500 公尺以

下之平地丘陵茶區。第二階段為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

◎台灣環保聯盟吳麗慧女士

- 一、會議資料提及能源與綠色能源之相關內容，反映政府能源思維有問題，於第 136 頁區域性產業設施內，第 1 是有關能源內容，第 2 是有關綠色能源內容，第 3 是有關水資源內容。我認為綠色能源就是能源，為何要另列，建議綠色能源應納入第 1 能源項目內。
- 二、會議資料第 139 頁及第 223 頁有關「重化工業使用為主的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之文字，請刪除。
- 三、會議資料第 141 頁「在電力方面，由於政府宣布核四 1 號機安檢通過後封存、2 號機停工，未來核四是否持續推動辦理充滿不確定性；依臺電公司 10405 電源開發方案，若核四不商轉，在用電負載持續成長下，預測至 112 年電力備用容量率將降為-1.6%，低於現階段備用容量率目標值 15%，不足部分將透過新增電廠計畫補足。」，考量台電本身就是開發單位，該公司自行預測電量，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建議刪除該段文字。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陳椒華女士（書面意見）

- 一、會議資料第 121 頁，議題一、高爾夫球場不列入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第六章也不列入。
- 二、會議資料第 132 頁，要求刪除 2. 大林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廠關、遷廠所產生之缺口。應先調查旗山斷層，要增加，等環評過才放入。
- 三、會議資料第 138 頁、第 151 頁，刪除自由經濟示範區。
- 四、會議資料第 139 頁，要求刪除第二段中間「供重化工業

- 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
- 五、會議資料第 154 頁，要求刪除「…第一階段為海拔 500 公尺以下之平地丘陵茶區。第二階段為海拔 500 公尺至 1500 公尺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
 - 六、會議資料第 164 頁，要求刪除「預計規劃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176.11 公頃土地及 6 座 18 米碼頭」。
 - 七、會議資料第 168 頁，要求刪除「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應先調查旗山斷層、要增加，等環評過才放入）。
 - 八、會議資料第 202 頁，要求刪除「三、…土地新生(Land Reclamation)」。
 - 九、會議資料第 214 頁，要求刪除「2. 大林煉油廠將於 106 年底增加至 40 萬桶之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產關、遷廠所產生之缺口」。
 - 十、會議資料第 220 頁，要求刪除(二)「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
 - 十一、會議資料第 223 頁，要求刪除第二段中間「供重化工業使用為主之產業園區宜設於臨海或離岸地區」。
 - 十二、會議資料第 141 頁、第 224 頁要求刪除第二段「在電力方面，由於政府宣布核四…將以北部為優先」。

◎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有關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草案）要求新設及既有園區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比例，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5%一節，考量現階段因無法令規定比例面積，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面積不得納入全國區域計畫。倘環保署堅持將園區應劃設一定比例廢棄物處理用地之規範納入區域計畫中，建議另行修正所管廢

棄物清理法，以符法制。

- 二、又查「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9 條亦規範，申請設置產業園區，除依規定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等相關書件外，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規劃設置空間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爰新設工業區業已納入規劃，並經相關環評審查作業審議其充足及其適當性，不宜規範總面積 5% 之硬性條款。
- 三、有關已開發完成之產業園區仍需劃設開發總面積 5% 之廢棄物用地一項，於法無據，本部反對環保署將其含括適用。
- 四、未查產業園區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為本部，園區開發事宜應遵照本部意見，倘環保主管機關有其用地需求，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6 條規定，規劃設置廢棄物清理專區，其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並得辦理撥用或出租、讓售與興辦人，以符實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修正對照表如後附錄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有關會議資料第 154 頁，五、空間發展構想（二）各類農產業之空間發展佈局 6. 「至於海域部分，推動專用漁業權、定置於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特定漁業及娛樂漁業之劃設與管理。」，其中「於」為誤植文字，請惠予刪除。

附錄 2-1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小姐簡報資料

全國區域計畫不當設施之 後果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粘麗玉
104.12.10

P132

- 刪除2.大林煉油廠將於106年底增加石油日煉量，以補足高雄與桃園煉油產關、遷廠所產生之缺口
- 應先調查旗山斷層，等調查清楚，環評過才放入

2015.09.18大林煉油廠，中林路出現黃泥漿，後崩塌



2015年9月20日

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發生路面塌陷，原本範圍已經不算小，相關單位獲報後到現場搶修，但-過了3天，情況卻沒有改善，塌陷範圍反而持續擴大，距離塌陷中心點，**方圓50公尺**，危-及**中油油槽和中鋼廠**，**緊急切斷石化管線，暫停輸料**，不過現在連民生問題也出現狀況





中油大林廠也淪陷



2015.10.05 又塌了!



鳳林路現場呈現緩慢下陷。林錫淵攝

104.10.22專訪

道路崩塌後大林煉油廠，漏油至道路外，一條集中至儲油池再慢慢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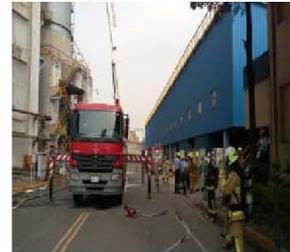
小港中林路崩塌修復狀況，里長帶領媒體進入災區勘察進度。

中油說:此次為油水混合，與以前氣爆比起來，沒有毒氣飄散





104.11.11
中油大林廠重油
爆炸



中油大林廠氣爆3傷 挨罰10萬2012-08-11
氫氣氣爆 濃煙蔽天



中油大林廠第一重油脫硫工場昨氣爆，警消動員搶救。（圖：民眾提供）



中油大林廠脫硫工場大火猛烈，警消搶救。（記者洪自宏翻攝）



顏面與拖鞋受到二十六度灼傷的吳姓工人，臉部以紗布包裹，只露出雙眼。（記者葛祐霖攝）



2013/11/18 18:58 報導 地區：高雄市報導



多災多難的小港中林路，上個月發現路口坍塌
回填後還是下陷，結果還出泉水



驚！高市中林路機車道 又出現裂縫
2015-12-07 19:25 自由時報

圍牆內是否又崩塌了？



- 台電輸變電南部施工處副處長費肇宗表示，**目前正進行中油大林廠廠區附近的地盤改良及結構穩固工程**，期能在明年1月底恢復小客車雙向通行，3月間全線通車（含大型車輛）。
- 他說，機車道已於上月15日先行通車，當時監測數據呈現正常，不明白為何出現裂縫，已經派員調查原因。
- 洪富賢說，中林路為大林蒲重要聯外道路，居民期盼能如期通車，減少生活上不便，但日前**中林路會發生有水冒出路面，如今路面又龜裂，他質疑內情不單純，要求台電不要為了搶通忽視施工品質**，要把用路人生命安全擺在第一位。

2015年10月26日泥火山噴發二公尺高 警 消一度警戒-



今年5月14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附帶決議

中央地質調查所_決議案

案由：根據民國101年12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報告，鳳山丘陵西側有明顯的抬高速率，每年抬升有達0.3公分，甚至中鋼位置都有抬升，顯示「旗山斷層」非常活躍。

鑑於經濟部擬將高雄「臨海工業區」擴張為「石化專區」，各界皆相當憂心位處鳳山丘陵以西、通佈油槽、地下油管及石化管之「臨海工業區」，恐坐落於「旗山活動斷層」上，加上預計開發之國道7號，其預定路線也可能經過該斷層路線，因此，若是未來發生大地震導致斷層錯動進而引發該區域連環爆炸，後果恐不堪設想。

鑒此，為避災因天災、人禍造成爆炸之憾事發生，特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應於6個月內完成調查高雄「旗山斷層」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等地區之確定位置，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及因應對策專業報告，以確保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 2015-06-11

• *標題：堅決反對「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

*內容：

• 文案：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對該地區居民生命、健康與財產等影響劇烈，本席堅決反對「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放入經濟部所制訂的「全國性區域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說明：

- 一、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原為一樸實的靠海村落，惟近年遭受中鋼、中油、台電與南星計畫包圍，居民被迫生活於工業污染及廢棄物之中，已致居民不斷高呼懇請協助遷村。
- 二、依相關研究，高雄地區PM2.5 及臭氧均已超標，此情況下，據傳經濟部未就當地居民之健康風險進行縝密影響評估，於「區域性產業計畫」中推動「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石化與燃煤發電附隨之有機揮發物、重金屬等高致癌性物質，無疑為本極為嚴峻之居住環境雪上加霜。
- 三、因此，於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就遷村等相關議題（如：補償方案、遷村地點、遷村年限）向當地居民取得共識前，本席堅決反對「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列入經濟部所制訂的「全國性區域計畫」，以確保大林蒲區域居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

P154

刪除..."第一階段為海拔500公尺以下之平地丘陵茶區。第二階段為海拔500公尺至1500公尺之山坡地農牧用地區域。

- 2015-11-05茶園恐污染下游德基水庫，影響飲用水安全，及國土超限利用可能產生大規模崩塌



海拔1100公尺以上阿里山區破壞水土保持
八八水災／阿里山 崩掉一個[台灣]
勿忘八八風災的教訓



• 2009年 08月



Reduction, Reuse, Recycling, Energy Recovery, Land Reclamation) 5R

- P202 為何又出現6R?
- 改變甚麼設計? 土地新生即是 [填海造島], 已被否決的計畫, 豈能再現?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為實現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最終目標及資源永續利用之國家願景，認定廢棄物為「被錯置之資源」，已陸續引入廢棄物管理(SMM)及資源監測與評估(C2C)之概念，提出「資源循環零廢棄」發展目標及願景，並致力於 6R：減量(Reduction)、再使用(Reuse)、物料回收(Recycling)、能源回收(Energy Recovery)、土地新生(Land Reclamation)及改變設計(Redesign)。

議題二、為落實「關鍵第 5 條之土地新生」之政策方向，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是否須研擬配套執行機制

決議：

- (一) 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充說明目前開政策是否已報經行政院核定，並補充說明既有商港及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填海造島(陸)之無害廢棄物來源，是否已與交通部及經濟部協商取得共識。

附錄 2-2 環保署建議修正對照表

環保署（原提報內容）	內政部	環保署 （修正內容）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u>規劃其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5%，並輔導廢棄物清除處理產業進駐設置。</u>完成編定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之土地，<u>非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u></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應規劃配置適當之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完成編定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之土地，<u>應徵詢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意見，納為變更使用用途參考。</u></p>	<p>(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u>除公共設施用地外，應規劃其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5%，並輔導廢棄物清除處理產業進駐設置。</u><u>供廢棄物清除處理產業進駐設置；</u>完成編定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之土地，<u>非經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用途時，應徵詢中央環保主管機關意見。</u></p> <p>(二) <u>新設園區規劃配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園區土地總面積 5% 以上原則，如未達該比率，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具體理</u></p>

		<u>由及替代方案送中央環保主管 機關同意。</u>
--	--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8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純敬

記錄：楊婷如、呂依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陳純敬		
林委員慈玲			
洪委員素慧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素貞			
林委員楨家	林楨家		
周委員天穎			
施委員文真	施文真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陳委員彥仲	陳彥仲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傅委員玲靜	傅玲靜		
劉委員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委員萬翔		科長	張明男
高委員惠雪		代理科長	林仁如
林委員信得		副研究員	許義宏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洪委員淑幸		助理理控 板河所	世英 郝碩
曹委員紹徽		技正	蔣秀妮
王委員靚琇		視察	塗瑤清
許委員兼執行秘書 文龍			
王委員榮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蔣秀妮 沈孝著 吳建強 林韻 陳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周金柱 王耀昂
國家發展委員會	張明才
經濟部	陳志賓
科技部	林明徽 吳紅倫
交通部	許義宏 觀光局 劉炯廷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葉雪鳳
文化部	
新北市政府	楊仁 呂次邦
桃園市政府	辜蕙萍 陳雅金 曾昭怡 郭原雄 符取通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林信新

高 雄 市 政 府	胡怡憲
宜 蘭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請假)
彰 化 縣 政 府	陳怡伶 曾國欣
南 投 縣 政 府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屏 東 縣 政 府	
花 蓮 縣 政 府	
臺 東 縣 政 府	
澎 湖 縣 政 府	
基 隆 市 政 府	
新 竹 市 政 府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地球公民基金會	
守護宜蘭工作坊	
經濟部 水利署	李柏峰
交通部 運輸研究所	許義宏
本部地政司	涂瑤清
新竹縣政府	簡俊云
新竹縣政府 地政處	鍾振強 譚杰煙
新竹縣政府 農業處	林林 林慧靜
新竹縣政府 建設處	
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臺灣新竹 農田水利會	黃志福
新埔鎮關埔自辦農區 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重劃會	彭兆瀛
元基工程顧問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江孟 劉啟儒
	謝國臣

本 部 營 建 署 都 市 計 畫 組	
建 築 管 理 組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代理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代理科長偉廷	朱偉廷
綜合計畫組	呂依錡 楊嘉 張雅茹 林煥軒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8 次會議（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地球公民	齊正也
2	台灣水資源聯盟	楊麗玉
3	〃	盧義安
4	〃	許順良
5	〃	邱清澤
6	〃	林建良
7	台灣聯盟	吳昭慧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8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威仁

聯絡人及電話：林煥軒02-8771-2593（討論事項第1案：楊婷如8771-2595；討論事項第2案：呂依錡8771-2586）

出席者：陳主任委員威仁、陳副主任委員純敬（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吳委員彩珠、林委員建元、林委員素貞、林委員楨家、周委員天穎、施委員文真、黃委員明耀、張委員學聖、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陳委員彥仲、游委員繁結、傅委員玲靜、劉委員玉山、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信得、王委員秀時、唐委員嘉光、洪委員淑幸、曹委員紹徽、王委員靚琇、許委員兼執行秘書文龍（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王委員榮進（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竹縣政府、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



司（以上含附件1、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縣政府建設處、新竹縣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地政處、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埔鎮關埔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上含附件1）、元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上含附件1、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守護宜蘭工作坊、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含附件3）、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代理科長玉滿、朱代理科長偉廷、1科、2科）（以上含全部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公關室、警衛室（以上不含附件）、綜合計畫組（含全部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乙份及提案附件。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
- 三、本案全文計4附件，提供出席委員附件1至3，申請人及委託規劃單位僅就其申請案件之討論資料（附件1）及簡報參考格式（附件4）提供。
- 四、申請人之簡報檔案請於會議3日前送作業單位。
- 五、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 六、本次會議提案之召集人，討論事項第1案劉委員玉山敬請務必出席，以利會議進行。
- 七、請第1案新竹縣政府轉送本開會通知單予本案基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並請一併轉知如有陳情意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於開會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

內政 部

第2頁 共2頁

裝

訂

線



